（上接B66版）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上市公司向配套资金认购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44,000万元，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34,134,988股，具体认购金额及认购股份数量情况如下：

配套资金认购方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股份数量（股）
汕头天际	28,000.00	21,722,265
吴锭延	16,600.00	12,412,723
合计	44,000.00	34,134,988

注：配套资金认购方认购股数不是一股的部分，天际股份不再向配套资金认购方另行支付，并计入天际股份的资本公积。

上市公司向配套资金认购方最终发行数量，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以中国证监会的最终核准为准。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吴锡盾、吴玩平回避表决，获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

6.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吴锡盾、吴玩平回避表决，获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

7.锁定期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股份的锁定期

新华化工、新昊投资、兴创源投资承诺：自取得天际股份本次向其发行的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届满后的12个月内，减持比例不超过其所持新增股份比例的30%；锁定期届满后的24个月内，减持比例不超过其所持新增股份比例的60%；锁定期届满后的36个月内，减持比例不超过其所持新增股份比例的100%；如有违反，将自愿将转让天际股份股票所得全部上缴给天际股份，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所涉股份的锁定期

配套资金认购方承诺：本公司/本人认购的天际股份向本公司/本人发行的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吴锡盾、吴玩平回避表决，获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

（七）标的资产自审计、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标的资产自审计、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收益由天际股份享有，亏损由交易对方以现金形式补足。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八）债权债务处理和职工安置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新泰材料100%股份不涉及新泰材料债权债务处理和职工安置的问题。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九）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除《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另有约定，该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其在该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或违反或不履行该协议项下全部或部分义务的，均构成违约，违约金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价格的10%，如该等违约金小于其他守约方的实际损失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就不足部分进行赔偿。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十）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天际股份向交易对方及配套资金认购方发行的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后，天际股份于本次发行股份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吴锡盾、吴玩平回避表决，获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

（十一）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44,000万元，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金额（万元）
1	支付现金对价	40,500
2	支付中介费用及交易税费	3,500
合计		44,000

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配套资金数额，按照募投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具体使用安排。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市场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上述用途，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吴锡盾、吴玩平回避表决，获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

（十二）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为本次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交易涉及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且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需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吴锡盾、吴玩平回避表决，获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兴创源投资、新华化工及新昊投资均将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兴创源投资、新华化工及新昊投资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此外，本次配套资金认购方汕头天际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吴锡盾、吴玩平回避表决，获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

三、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

因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作出了相应修订，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起草了《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吴锡盾、吴玩平回避表决，获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需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配合本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已经起草并拟定了该协议。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需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配合本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已经起草并拟定了该协议。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汕头市天际有限公司、吴锭延重新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因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公司需与认购对象汕头天际、吴锭延分别重新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配合本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已经起草并拟定了该协议。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吴锡盾、吴玩平回避表决，获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汕头市合隆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公司需与认购对象汕头市合隆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配合本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已经起草并拟定了该协议。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八、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将公司经营范围修改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生产加工家用小电器及其配套电子元器件、陶瓷制品及塑料制品；Ⅱ类6820普通诊疗器械；医疗器械、医疗耗材的经营销售。（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3月19日）[经营范围中凡涉专项规定须持有效专批证件方可经营]。”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关于修改《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范围及公司股本的变化，需要修改《公司章程》，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序号	《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1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600万元。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000万元。
2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生产加工家用小电器及其配套电子元器件、陶瓷制品；Ⅱ类6820普通诊察器械（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3月19日）。[经营范围中凡涉专项规定须持有效专批证件方可经营]。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生产加工家用小电器及其配套电子元器件、陶瓷制品及塑料制品；Ⅱ类6820普通诊察器械；医疗器械、医疗耗材的经营销售。（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3月19日）[经营范围中凡涉专项规定须持有效专批证件方可经营]。
3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960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汕头市天际有限公司持有40,551,111股，占42.24%；星嘉国际有限公司持有13,680,000股，占14.25%；汕头市合隆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持有8,240,000股，占8.58%；汕头市闽信投资有限公司持有3,720,000股，占3.88%；汕头市天盈投资有限公司持有3,368,889股，占3.51%；汕头保税区宜泰贸易有限公司持有1,440,000股，占1.50%；揭阳市四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1,000,000股，占1.04%，其它社会公众股共计2400万股，占25%。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4,00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经营范围及公司股本的工商变更等有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全权办理与公司本次经营范围及公司股本等事项的变更登记事宜，董事会可授权第三人具体办理，该等授权包括但不限于：向有关主管部门递交有关决议、材料；签署、执行、修改递交给有关主管部门的相关决议与材料；其他与本次经营范围及公司股本变更的有关事宜等。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因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对本次交易当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重新制作了《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做出了有关承诺。

表决情况：全体7名董事对本议案所议事项均具有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均需要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同意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召开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拟于2016年7月15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一、议案二、议案六、议案七、议案九、议案十、议案十一、议案十三、议案十四，以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一、议案二、议案三、议案四、议案五、议案六、议案八、议案九、议案十、议案十一。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30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5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天际股份”、“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江苏新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泰材料”、“标的公司”）100%股份，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本次购买标的资产的部分现金对价和交易中介费用及税费（以上合称“本次重组”）。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持有新泰材料100%的股权。

根据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上市公司对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就采取的相关填补措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分析

公司拟向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深圳市兴创源投资有限公司、常熟市新昊投资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新泰材料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新泰材料将成为天际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同时，拟向汕头天际等2名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4,000.00万元，本次交易中，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合计21,218.00万股（含募集配套资金），公司股本规模将由24,000.00万股增加至45,218.00万股。

根据上市公司2015年度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	
上市公司期末总股本（万股）	24,0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957.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980.53	
假设标的公司完成2016年业绩承诺，上市公司本身2016年净利润与2015年持平		
项目	2015年	2016年（预测）
上市公司期末总股本（万股）	24,000.00	45,218.00
期末总股本加权平均数（万股）	21,500.00	34,609.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957.38	24,657.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980.53	24,680.53
扣非前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71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71

关于上述测算的说明如下：

1、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16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

2、2016年5月18日上市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20元（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2016年6月17日完成，故2015年度股本和每股收益相应调整。

3、假设公司于2016年6月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此假设仅用于分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于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最终完成时间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4、假设宏观经济环境、经营环境、证券行业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5、假设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为17,804.50万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3,413.50万股。

6、假设上市公司201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201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持平。

7、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根据上述测算及假设，在公司股本增加的情况下，若标的公司2016年完成业绩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不存在公司每股收益指标被摊薄的情况；若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无法达成业绩承诺，则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即期回报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三、摊薄即期回报并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的具体措施

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当年，上市公司若出现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拟采取以下填补措施，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

1、加强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上市公司一方面将通过改进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同时对低效资产进行技改或处置，优化资产质量、提高资产效益；另一方面，公司将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

2、业绩承诺方对标的公司的利润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深圳市兴创源投资有限公司、常熟市新昊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承诺新泰材料2016年－2018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合计不低于6.75亿元，随着新泰材料产能的不断扩大、经营业绩提升并持续发展，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不断改善，将会增厚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最大限度的保护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市公司本次配套融资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由独立财务顾问、银行与上市公司共同对募集资金进行监管。上市公司严格遵循集中管理、周密计划、预算控制、规范运作、公开透明的募集资金使用原则，充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提高股东回报

为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推动公司建立更为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和决策机制，更好地维护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未来，若上述制度与适用的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存在不符之处，上市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对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修订。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安排，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实施对公司股东的利润分配，提高股东的回报。

四、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根据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若本次重组完成当年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低于上年度，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履行如下承诺，以确保上市公司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特此公告。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2016-023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6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西路161号办公楼1211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7,193,34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8.218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郭天明主持，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吕俊奇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188,346	99.99	5,000	0.01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188,346	99.99	5,000	0.01	0	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188,346	99.99	5,000	0.01	0	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188,346	99.99	5,000	0.01	0	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聘请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188,346	99.99	5,000	0.01	0	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6年度借款及授信额度预计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188,346	99.99	5,000	0.01	0	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6年度为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预计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188,346	99.99	5,000	0.01	0	0.00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188,346	99.99	5,000	0.01	0	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188,346	99.99	5,000	0.01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900	43.82	5,000	56.18	0	0.00
5	关于公司聘请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900	43.82	5,000	56.18	0	0.00
7	关于公司2016年度为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预计情况的议案	3,900	43.82	5,000	56.18	0	0.00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900	43.82	5,000	56.18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第8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的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上述第4、5、7、8项议案对持股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彭林、陈益文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16-34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54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0]94号"文同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9.8元（人民币，以下同），募集资金总额为53460万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发行手续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387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9590万元。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出具（2010）025号验资报告，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根据财政部财会[2010]25号《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文中的规定，公司对发行费用进行了重新确认，将上市过程中的广告费、媒体路演推介费、上市酒会费等费用6,321,415.00元从发行费用中调出，增加募集资金净额6,321,415.00元，公司已将该资金转入募集资金专户。最终确认的发行费用金额为32,378,585.00元，最终确认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2,221,415.00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申请手续，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以确保募集资金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中国银行武汉洪山支行、华夏银行武汉东湖支行、中国农业银行武汉东湖支行、浙商银行深圳分行设立4个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详见2010年4月10日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0-004号)。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定全资子公司四川国创兴路沥青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国创"）在汉口银行光谷支行开设1个募集资金专户。华夏银行武汉东湖支行215108819197121帐户因未经常使用，公司于2011年11月21日销户，余款全额转至中国农业银行武汉东湖支行，其他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未发生变化。详见2010年12月27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0-048号)。

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变更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项目节余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办理募集资金账户注销。详见2016年4月26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变更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22号）。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根据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先后将浙商银行深圳分行、中国银行武汉洪山支行、中国农业银行武汉东湖支行3个募集资金专户余额20,484,119.59元全部转入公司基本户和一般户；四川国创将汉口银行光谷支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5,952.39元转入四川国创基本户。经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商议，公司及四川国创已对上述4个募集资金账户办理了注销手续。至此，公司及四川国创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终止。

特此公告 。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16-091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自主行权期限为2015年6月23日至2016年6月17日。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7月2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股票期权第一期自主行权公告》（公告编号：2015-070）。

因公司股票期权第一期自主行权期限届满，根据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行权期内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提交了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申请，申请注销1名激励对象到期未行权的期权105,000份。经登记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该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业务。

特此公告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16-092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蔡晓东先生函告，获悉蔡晓东先生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蔡晓东	蔡晓东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蔡东青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公司第二大股东	22,500,000	2015-06-26	2016-06-27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55%
		5,000,000	2015-06-26	2016-06-2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6%
		2,230,000	2015-06-26	2016-06-2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4%
合计		29,730,000	-	-	-	20.55%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蔡晓东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共计144,67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308,938,339股的11.05%，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7,168,000股，高管锁定股117,504,000股。

截至本公告日，蔡晓东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为24,38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16.85%，占公司总股本的1.86%。

截至本公告日，蔡晓东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即公司控股股东蔡东青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为145,66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25.13%，占公司总股本的11.13%。

综上所述，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股数合计为170,0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99%。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持有、控制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数据。

特此公告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经北证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及转换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经北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经北证"）签订的代销协议，中经北证从2016年6月30日起代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产品的销售业务并开通定投及转换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

一、本次增加中经北证为代销机构的基金产品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代码
万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万家精选	519185
万家和谐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万家和谐增长混合	519181(前端)
万家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万家品质	519195
万家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万家优选	161903
万家信用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万家恒利A	519188
万家信用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万家恒利C	519189
万家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万家强债	161911
万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万家债券	161902
万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	万家货币A	519508
万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类	万家货币B	519507
万家日日薪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	万家日日薪A	519511
万家日日薪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类	万家日日薪B	519512
万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万家稳增A	519186
万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万家稳增C	519187
万家新兴监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万家监筹	519196
万家颐达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万家颐达	519197

投资者可在中经北证办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中经北证的相关规定。

二、开通旗下基金定投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自2016年6月30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在中经北证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以下简称“基金定投”）。

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本公司指定的中经北证提交申请，约定申购周期、申购时间和申购金额，由中经北证在设定期限内按照约定的自动投资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有关基金定投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的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代码
万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	万家货币A	519508
万家日日薪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	万家日日薪A	519511
万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万家稳增A	519186
万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万家稳增C	519187
万家信用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万家恒利A	519188
万家信用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万家恒利C	519189
万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万家精选	519185
万家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万家品质	519195
万家和谐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万家和谐增长混合	519181(前端)
万家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万家优选	161903
万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万家债券	161902
万家新兴监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万家监筹	519196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三)办理方式

1、申请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